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由于未准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进行披露,现根据交易所要求,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地产”)第二大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前期误操作违规减持的国兴地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进行回购,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国兴地产股票。
现补充为:
2015年7月24日,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计划未来4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增持的计划情况
1.增持目的
近期资本市场大幅波动,融达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计划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为未来4个月内,即2015年7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
3.计划增持数量
本次计划增持的数量为123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融达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补充修改后的《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计划未来4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增持的计划情况
1.增持目的
近期资本市场大幅波动,融达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计划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为未来4个月内,即2015年7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
3.计划增持数量
本次计划增持的数量为123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融达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99号)。2015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99号)。
自接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落实。考虑到反馈意见中相关中介机构涉及核查工作需要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截至目前由于上述核查事宜尚未落实完成,2015年7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两次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积极磋商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国创债,债券代码:112096)仍然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5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关于公司2014年7月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管桩钢模质量不合格的诉讼事项,现将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中,本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为原告方,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吕公路东市段)为被告方。诉讼发生原因系本公司认为被告方依据双方2012年7月6日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5,047,825元)向本公司供应的管桩钢模质量和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故要求解除原合同并由被告方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货款10,000,000元。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4日立案受理了本公司诉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后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和2015年6月4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审理期间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涉案钢模进行了质量鉴定。
二、判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1940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2012年7月6日原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产品订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0706-1#、20120706-2#、20120706-3#);
2、被告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付的货款10,000,000元;
3、被告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原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自提涉案钢模594根。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司法鉴定费483,300元,均由被告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此案件后续推进时间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不对此案涉及金额进行账务处理。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1940号)。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57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取消原定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原定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7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3)。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7 日;股份类别:A 股;股票代码:002027;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6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

票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公告编号:2015-038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61栋2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94,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董事唐雪峰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股东监事赵颖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2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大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162 90.18 232,400 9.8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大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提案	2,135,162	90.18	232,400 9.8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2、因本次会议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任俏、白璠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796,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伟、副总经理刘卫军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61,711,652 99.93 108,800 0.07 0 0.00
注: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常娜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律师和常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和公司部分高管通知,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三一集团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大股东三一集团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7月11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前三一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16,468,1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6.17%。
2、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公司大股东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6,841,54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7%,总交易额为734,013,364元。具体如下:
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三一集团、梁稳根、唐修国、袁金华、代晴华通过朱雀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9,731,91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2%,平均价格为7.42元/股,总交易额为517,099,797.73元。截至2015年7月28日,三一集团、梁稳根、唐修国、袁金华、代晴华分别认购朱雀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50,000万元、100万元、1,300万元、210万元、100万元。由于通过朱雀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间接增持公司股票,无法计算三一集团、梁稳根、唐修国、袁金华、代晴华准确的增持股数和交易金额。
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三一集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2,531,83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6%,平均价格为7.97元/股,总交易额为99,887,117.55元。
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三一集团通过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2,517,7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6%,平均价格为7.98元/股,总交易额为99,915,975.47元。
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向文波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19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2%,平均价格为8.38元/股,总交易额为9,974,340元。毛中吾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7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平均价格为7.83元/股,总交易额为2,152,678元。周福贵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59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1%,平均价格为8.38元/股,总交易额为4,983,455元。
本次实际增持与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三一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
四、公司大股东三一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大股东三一集团和公司高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67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广电”,证券代码000665)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8)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2、2015-053、2015-060、2015-06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如下:
1、由于前期A股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进程受到一定影响。但是,在公司持续的大力推进下,目前已初步确定8-10家投资者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为40亿元人民币左右;
3、拟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全省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等项目。目前,上述募投项目论证工作已基本完成。
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为准。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抓紧与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达成一致,尽快确定最终发行方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广电”,证券代码000665)自2015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5-058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52),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于201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6)。
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正处商讨阶段,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

相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